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山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